丰农业农村委发〔2024〕126号

丰都县农业农村委员会

关于丰都县2023年小包装榨菜产能提升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

丰都县兴龙镇人民政府：

你府报送的《关于报送丰都县2023年小包装榨菜产能提升项目实施方案的函》（兴龙府函〔2024〕31号）已收悉，经审查，现就该项目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丰都县2023年小包装榨菜产能提升项目

二、项目法人：重庆市乔什榨菜有限责任公司

三、监管单位：兴龙镇人民政府

四、建设地点：丰都县兴龙镇黎明村 1 组

五、建设内容及规模：本项目包含俩部分内容：基础设施部

分包括1902.95立方老榨菜池维修和1806.13立方露天榨菜池改建工程；设备设施包含高温灭菌生产线、全自动包装机、排热风机、智能化平台改造及输送带等设备。

六、总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：项目总投资概算591.10万元，其中：建筑工程费552.49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10.46万元，基本预备费28.15万元。资金来源为长江上游榨菜产业集群项目补助资金147.78万元，不足部分由业主自筹。

七、建设工期：本项目建设期为11个月。

八、节能：该项目须按建筑节能标准设计建设，按国家有关建筑节能的要求选用节能建筑材料。

九、招投标：按国家相关文件规定执行。

十、利益联结机制：按股权化改革政策执行。

接此批复后，请你单位严格按照项目程序抓紧推进项目建设，做好项目前期工作，按期开工建设，加强项目管理，确保项目质量。

丰都县农业农村委员会

 2024年6月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